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謝美君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8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撤銷。

謝美君緩刑貳年，緩刑期內並應履行附表「緩刑所附負擔」欄所示之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緩刑（包括僅就緩刑之負擔部分）、易刑處分（包括僅就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部分）、沒收（包括僅就追徵部分）、或僅就數罪所酌定之應執行刑、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此除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緩刑（含所附負擔）部分上訴時，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量刑等作為判斷基礎，僅就原判決關於緩刑（含所附負擔）部分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。查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，已明示其上訴之範圍是僅就緩刑部分上訴，認為原審判決對被告宣告緩刑，或緩刑所附條件為不當；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量刑等，均不爭執，且同意本院僅就緩刑部分調查證據及辯論（見本院卷第97-98頁）。是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緩刑（含所附負擔）宣告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、適用法條、罪名、量刑）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漏未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

林明輝、徐嘉君、王千瑀等三人達成和解，該三人損害並未經填補，且亦未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宣告，原審未調查該三人是否原諒被告、願給予被告緩刑自新之機會等情，仍逕宣告緩刑，其對於未和解之告訴人欠缺保障，顯然背離一般人民之法律期待，尚難謂係罪刑相當；原審判決就被告緩刑所附條件中，並未命被告向未和、調解或賠償之「告訴人林明輝、徐嘉君、王千瑀」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法院緩刑所附條件之諭知，已與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由「法院」命被告向被害人支付「相當」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之規定不符，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

㈠原審以被告幫助洗錢犯行，罪證明確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並均諭知易刑折算標準，並就所宣告之刑，諭知被告緩刑2年，並應依原判決附表二所示方式，向陳文凱支付原判決附表二所示金額，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固非無見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業已陳明：其願與告訴人林明輝、徐嘉君、王千瑀等三人和解，但該三人都未出面，無法聯絡，我可以全額賠償，但須每月分期清償，每期5千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7、100頁）；另被告業已依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支付方式，分期賠償陳文凱完畢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本院因認原審命被告應依原判決附表二所示方式，向陳文凱給付原判決附表二所示金額之緩刑負擔已無必要，原審就上述部分未及審酌，於緩刑所附之負擔中，未命被告對告訴人林明輝、徐嘉君、王千瑀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原審緩刑所附之負擔，應有未當，檢察官上訴以此指摘原審緩刑之宣告不當，應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就原審緩刑宣告部分，撤銷改判。

㈡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被告交付水上農會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，雖屬不該，然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：其將水上農會帳戶提款卡寄給「陳濤」之後，「陳濤」有叫其去水上農會提款，水上農會裡面的人叫其去報警，其因此沒有提款等語（見原審卷第46、48頁），又被告於113年3月19日確實有向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中莊派出所報案，此有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15頁），足見被告犯後有阻止受害範圍擴大之行為。又經原審安排調解後，被告已與到庭之蔡秋安、黃聖涵、陳文凱成立調解、和解，並均已依約賠付完畢，甚至提早賠付予黃聖涵，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、和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（見原審卷第57-59、81-83、105、103-104頁），可見被告確有悔悟、彌補之意，本案當係其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其於犯後並有積極採取彌補措施，本院審酌上開各節，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

㈢本院斟酌被告已全數依約賠付予蔡秋安、黃聖涵及陳文凱，雖因告訴人林明輝、徐嘉君、王千瑀經合法傳喚，未到庭而無法達成和解或調解，然如前所述，被告已當庭表明其願分期賠償該些告訴人全額，每月各給付該些告訴人5千元，本院因依刑法第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履行附表所示方式分期賠償告訴人林明輝、徐嘉君、王千瑀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以啟自新，並兼顧告訴人林明輝、徐嘉君、王千瑀之利益。被告如未履行此部分之負擔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。另本院審酌被告前均已確實依約賠償告訴人蔡秋安、黃聖涵與陳文凱完畢等情，認被告確有悔悟與彌補己過之心，當無再附其他緩刑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志明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告訴人 | 緩刑所附負擔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林明輝 | 被告應給付林明輝○○元，給付方式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月20日起，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林明輝○○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。如有一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2 | 徐嘉君 | 被告應給付徐嘉君○○元，給付方式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月20日起，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徐嘉君○○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。如有一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 |
| 3 | 王千瑀 | 被告應給付王千瑀○○○○元，給付方式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月20日起，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王千瑀○○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。如有一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 |